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115年第一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本所3樓區史室

參、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肆、主席：戴主任秘書金素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所本(115)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性平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及 CEDAW 教育訓練之方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為提供更符合同仁之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教育訓練課程，經辦理訓練需求調查結果詳如附件1，分析如下。
- 二、同仁對性別主流化及及 CEDAW 已有相當認識，但對性平觀念(例如面對多元性別者洽公的服務應對及相關措施)融入業務中尚無法充分應用，希望加強課程內容結合實務案例討論。
- 三、上課方式除演講外，也可考慮較有趣味的方式。如採用講師授課結合電影賞析、桌遊及有獎徵答等多元方式辦理，以提高同仁課程中參與興趣及增加寓教於樂效果。
- 四、112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臨時動議，委員提案將性騷擾議題納入訓練課程中，並結合實務案例討論，人事室已納入年度訓練課程中。惠請委員針對機關業務性質，提供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及 CEDAW 課程之建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人事室規劃辦理。

案由二：有關修訂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如附件2)，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修訂計畫第伍點第二項第(一)款第1目(1)，新增「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6小時(含2小時性騷擾防治進階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教育訓練需求調查統計結果

機關：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調查期間：115 年 2 月 10 日至 24 日

發放問卷：62 份

回收問卷：60 份

一、基本資料

1. 性別

	男	女	其他
人數	22	37	1
百分比	36.66%	61.67%	1.67%

1. 年齡

	30 歲以下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人數	2	9	21	28
百分比	3.33%	15%	35%	46.67%

2. 任公務年資

	5 年以下	6~9 年	10~14 年	15~19 年	20~24 年	25~29 年	30 年以上
人數	4	5	18	8	6	10	9
百分比	6.67%	8.33%	30%	13.33%	10%	16.67%	15.2%

3. 人員類別

	公務人員	聘僱人員	其他
人數	57	3	0
百分比	95%	5%	0%

4. 官職等

	簡任	薦任	委任	其他
人數	1	40	16	3
百分比	1.67%	66.67%	26.67%	5%

5. 是否任主管職

	主管	非主管
人數	11	49

百分比	18.34%	81.66%
-----	--------	--------

二、學習需求

(1) 希望可以開設的性別主流化課程內容(單選)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	31	50.8%
多元性別權益保障	17	27.9%
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	13	21.3%

其他：無

1. 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請勾選1至3項工具)

工具選項	人數	百分比 %
性別影響評估	13	21.3%
性別議題政策規劃	11	18.0%
性別分析	10	16.4%
性別統計	7	11.5%
性別預算	4	6.6%

2.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請勾選1至2領域)

領域選項	人數	百分比 %
健康、醫療與照顧	25	41.0%
人身安全與司法	19	31.1%
教育、媒體與文化	16	26.2%

環境、能源與科技	13	21.3%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12	19.7%
就業、經濟與福利	12	19.7%

(2) 希望可以開設的 CEDAW 課程內容(可複選，至多 3 項)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
直接、間接、交叉歧視與實質平等的意涵	31	51.7%
法規檢視案例	18	30%
CEDAW 與業務之關連與應用	33	55%
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討論	15	25%
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及案例討論	12	20%

其他：無

(3) 希望可以採用的上課形式(可複選，至多 3 項)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
演講	47	78.3%
小組討論	7	11.7%
案例研討工作坊	6	6%
讀書會	2	3.3%
電影賞析及導讀	47	78.3%

三、業務融入情形

(一)平時業務上融入性別平等概念的程度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
尚可	41	67.2%
非常融入	10	16.4%
融入	9	14.8%
沒有融入	1	1.6%

(二)曾辦理過之性別平等相關業務 (可複選)

業務類型	人數	百分比 %
無	38	63%
辦理性別相關活動 (如演講、電影欣賞)	13	21.67%
推動業務時融入性別觀點 (考量性別差異)	9	15%
蒐集性別統計數據	4	6.67%
撰寫性別分析	4	6.67%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2	3.33%

(三)哪些因素讓您難以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業務? (可複選)

障礙因素	人數	百分比 %
時間與人力不足	33	54.1%
認為業務與性別無關	23	37.7%
無相關政策提供支持	16	26.2%
不知道要怎麼融入	10	16.4%
缺乏性別統計或案例參考	7	11.5%

其他：依法令執行職務，無彈性發揮空間(1)

四、於辦理業務上遇到與性別平等或 CEDAW 相關之問題或實例

承辦業務無涉性別、遇洽公民眾性別特徵打扮中…

五、對於辦理課程其他建議

- (1) 希望上數位課程就可以了。
- (2) 希望講師上課時能多一點互動。

六、統計結果分析：

【培訓顧問觀察】

1. 同仁對於課程內容的興趣呈現明顯的「民生導向」，對「健醫療與照顧」的最高。在工具應用上，「性別影響評估」為核心需求，反映出同仁在執行法

規

時，迫切需要具體的評估操作指引。

2. 數據顯示受訪者極度偏好「低壓力、高感官互動」的培訓方式，電影賞析支持度高達 83.6%。相較之下，實作型的「工作坊」與「小組討論」意願極低。這反映出同仁在繁忙業務壓力下，傾向於較不具參與負擔的學習模式。

【核心問題總結與建議】

1. 資源限制：超過半數同仁受限於時間與人力，應考慮縮短單次訓練時數。
2. 認知落差：高比例同仁存有「技術性業務無涉性別」的觀念，需強化業務\連結感。
3. 形式錯配：同仁偏好被動吸收（電影/演講），但業務融入需主動思考，建議透過數位微課程降低學習門檻。

【實例提問與其他建議彙整】

一、業務實務問題與認知挑戰

1. 民眾服務稱謂問題：第一線同仁反映，當洽公民眾性別特徵或打扮較中性時，缺乏標準化的應對與稱呼指引，擔心損及對方感受或顯得不專業。
2. 業務關聯性疑慮：部分辦理技術性、行政性業務的同仁明確反映「承辦業務無涉性別」，顯示同仁對於如何將性別觀點應用於純行政流程仍感困惑。

二、教育訓練形式建議

數位課程需求：多位同仁建議提供「數位化課程」選項，以克服時間與人力不足的困境，提升彈性自主學習意願。

備註：本統計結果應作為本年度規劃課程內容及辦理方式之參考。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修訂

壹、依據

依據「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2-115 年」辦理。

貳、目標

- 一、培養與提昇本所同仁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友善環境。
- 二、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與辦理各項業務時，在政策、計畫或措施融入性別觀點，以強化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 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參、實施對象：本所全體同仁。

肆、實施期程：112年1月至115年12月。

伍、實施內容

一、組織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辦理內容：

1. 訂別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涵蓋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
2. 協助機關內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
3. 訂定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點。
4. 每半年至少召開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推展性別平等綜合性之業務，上半年會議應於6月底前召開完竣，下半年會議應於12月底前召開完竣，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5. 相關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二)辦理時間：112年1月至115年12月。

二、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一)計畫目標：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培養公務人員性別意識，瞭解不同性別的觀點與處境，以影響其政策制定、資源分配及政策推動等。其中CEDAW教育訓練應獨立辦理實體課程並搭配前、後測以評估參訓者學習成效。於課前評估本所人員需求、課後提供學習回饋，並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設計課程內容，據以辦理初階、進階課程：

1. 性別業務聯絡窗口研習課程：

(1)研習內容：性別主流化觀念、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架構、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運用、CEDAW公約落實與推動、性別議題、實際案例討論等進階課程，並以多元形式辦理(如：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等)，每人每年10小時以上訓練，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6小時(含2小時性騷擾防治進階課程)。

(2)參加對象：本所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員及主管。

2. 公務人員研習課程：

(1)研習內容：瞭解性別主流化概念、認識CEDAW公約、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實際案例討論、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等實體或數位課程，每人每年2小時以上訓練。

(2)參加對象：本所公務人員。

(二)辦理單位：本所人事室及各課室。

三、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一)辦理內容

1. 於訂定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應找出性別議題，蒐集相

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與檢討，將性別平等落實於計畫、法律及政策內容中。如未參採程序參與者之意見，須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2. 程序參與者需為列冊性別平等專家(現任或曾任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委員會、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民間專家學者)。

(二)辦理單位：本所各課室。

四、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辦理內容

1. 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
2. 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3.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充實性別統計資料的完備性，並將性別統計資料應用於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人才拔擢等，按年彙整應用情形。

(二)辦理單位：本所會計室、人事室及各課室。

五、優先編列性別預算

(一)辦理內容

1. 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
2. 進行計畫時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三)辦理單位：本所會計室及各課室。

陸、獎勵措施：

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及本府人事處之「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辦理。

柒、經費來源：

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捌、預期效益

- 一、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二、強化各單位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與知能，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 三、推動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政策、計畫或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促進性別平等。

玖、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